

## 獨資組織商業經理人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 1 份。

二、經理人登記，請填寫「商業登記申請書」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 商業登記申請書之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經理人」欄下打「✓」。

(2) 商業登記申請書之所在地、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

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
(3) 申請書「所在地」及經理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

填寫，其中經理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。

(4) 申請書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，如遺失應加附遺失

切結書。

三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

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。

四、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規定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

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申請為變

更登記。